

(Quid Pro Quo)，即是侵犯者利用職權提出好處或威脅，要求受害者以性作為回報。

由於性騷擾可以是關於環境或者直接關於個人，所以從以往的案例，部分針對團體或公司的，如公司/僱主對於性騷擾事件處理不當，而非針對性騷擾事件本身。

補充一點，本文以職場為例，但事實上過往的性騷擾及性侵犯案例發生在很多地方：學校、家裏、公園、公共交通工具等等。

最近英國交通部門的統計數字發現，2016至2017年的公共交通性騷擾報告比2012至2013年高出一倍多。即使性騷擾發生的時間也沒有固定，不一定是在深夜或個人獨處的時候，正如每年暑假社會輿論都會掀起對大學迎新營的遊戲會否涉及性騷擾的關注。

如何構成性騷擾其實值得詳細討論。很可惜「KOL們」錯用了嘲諷（或者他們覺得是幽默）的語氣去討論一個長期被忽略的重要社會議題。他們不但錯放了關注的重點，更錯失了一個嚴肅地討論性騷擾迷思及疏導誤解的好機會。他們的抱怨和嘲諷的態度，造成阻礙受害者發聲的壓力。

性別盲視對社會毫無益處，要處理性騷擾問題，最理想是先要增加公眾的性別敏感度，留意不同性別的需要及感受，方能達致平等。

博士後研究員、註冊社工

性騷擾是男性「被屈」的危機嗎？

盧家詠

性騷擾最近成為社會焦點新聞。「KOL才子們」也加入討論，語帶諷刺，更舉出多個自己想像的性騷擾情境，對受害者、女性及公眾極不尊重，引起網民媒體激烈地反擊，指摘他們「抽水」可恥。與此同時，也有人提出這些爭拗讓他們很矛盾，其中有男性擔心「被屈」性騷擾，但又怕這個說法涼薄殘酷。其實除了香港，在外國的媒體也有出現這種矛盾，反映出性騷擾問題的複雜性。

「KOL才子們」對於#MeToo 反性騷擾運動的爭議帶出兩個重點。第一，他們用嘲諷的言詞去討論性騷擾，質疑受害人公開事件的原因及動機，淡化了性騷擾的嚴重性，也轉移了關注案件的視線。這種對受害人、也對女性極不尊重的態度，絕對須予以譴責。

第二個重點是性騷擾不只是女性的事。可是，男性提出擔心「被屈」性騷擾，顯示其實社會對性騷擾認識有限，多年來並無改進。

現在香港網絡上湧現對#MeToo 網絡運動的討論，正面意見認為這運動製造一個管道，讓抑壓的受害者減輕沉默啞忍的壓力。反面意見認為，這運動引

發男性的危機，害怕男性會被人誣蔑，無辜被告性騷擾。

Facebook營運總監 Sheryl Sandberg 就此撰文評論，提出孤立女性會產生很多負面影響，例如女性會損失同事前輩指導的機會，導致現時女性難以晉升及薪金較低的問題加劇，惡性循環持續，如此逃避亦無助處理性騷擾的成因。

這個擔心須小心拆解，因為牽涉了社會對性騷擾的多重迷思。下文嘗試拆解當中的性騷擾迷思，也藉此讓讀者對性騷擾問題有較深入的了解。

「男侵犯者」非定律

第一個引發矛盾的性騷擾迷思是：性騷擾侵犯必定是一個男性侵犯者加害於一個女性受害者的兩性二元對立觀點。「男侵犯者」相對於「女受害者」，這個迷思源於傳統性別觀念及權力不平衡。從世界各地性侵案件的統計數字來看，侵犯者的確以男性居多，受害者則以女性為多，歸根究柢是性別之間的權力不均。此情況在職場及校園等環境中，因為加上男性主導的職級階層，更衍生成雙層權力關係。

有權力的人有機會會利用自己在架構上的優勢去濫用權力，於性方面濫權就會變成性侵犯。當掌權

的是男性較多，而根深柢固的性別觀念讓女性處於被動的位置，女性是受害人的機會就自然較高，但並不代表「男侵犯者」是定律。

其實任何性別、階級，甚至任何年齡、性取向、職業都有機會是受害者或侵犯者。受害者及侵犯者根本沒有特定的外表或行為特徵。2010年香港區域法院有案例是男下屬指控男上司性騷擾，入稟要求停止有關行為。2014年另外一個案例是男下屬指控女上司性騷擾，但被女上司恐嚇如果他反抗，會反控他非禮，結果男下屬先行報案。同樣，外國影星的性騷擾醜聞風暴，不同的性別的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也牽涉其中。

第二個引發矛盾的性騷擾迷思是：性騷擾發生在只「一個」男侵犯者與只「一個」女受害者之間。受這個迷思影響，一般人會覺得性騷擾只有一個情況：一個男性在對方不同意下觸摸一個女性。我在上一篇文章〈預防與介入性騷擾是每個人責任〉（2017年12月6日）提到，性騷擾是所有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為的統稱，包括觸摸、言語騷擾，甚至強姦。

參考香港及台灣的情況，性騷擾大致可以分為兩類：(1) 敵意環境，如在職場中影響職員工作的性騷擾行為，例如展示色情圖片；及 (2) 交換式性騷擾